**山东省书画学会会员单位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  山东省书画学会是经省民政厅批准的、隶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领导下的省级艺术学术团体。根据山东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和要求，为加强会员单位的发展和管理，经三届二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会员范围

全省各级文化馆、艺术馆、画院、老年大学、书画院、书画研究会、画廊、书画培训单位、艺术创作与研究机构及文化企业等，凡承认本会章程，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，按规定缴纳会费，承担义务，经常务理事会核准，均可申请为本会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  入会程序

（一）入会申请：填写《山东省书画学会会员单位申请表》一式两份。

（二）提供有关证件：社团单位提交各级民政部门颁发的社团登记证书复印件；事业单位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推荐意见；画廊、文化公司等提交集体或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第四条  审批程序

（一）申请单位填写申请表，经本会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，秘书长签批。

（二）由本会办公室负责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五条  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会员单位权利：

1、本会尊重会员单位的权益，尽力帮助会员单位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，提供信息和宣传资料，并与会员单位联合开展人员培训、学术研究、学术交流和市场服务等艺术活动。

2、有推荐个人入会、出席本会的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，会员单位有10-15名以上活动成员的，可以推荐一名学会理事候选人。

3、有权通过各种形式反映意见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4、会员单位名称为“山东省书画学会会员单位”或“团体会员”，形式为铜牌。

5、会员单位有退会的自由，但应以单位名义正式向本会提出，并退回会员单位证书与铜牌。

6、如会员单位严重违反本会章程，损害本会声誉和利益，学会有权取消会员单位资格并进行索赔

（二）会员单位义务：

1、服从学会管理、接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督。

2、积极参加山东省书画学会组织的活动和相关会。

3、认真履行山东省书画学会决议，承担委托的工作。

4、按期缴纳会费。

5、要定期向本会汇报工作，积极开展好学会工作和区域内的工作。

第六条  机构组成

地方协会、老年大学、文化馆、艺术馆、书画院、文化公司、画廊等加入为会员单位、其组织和人员构成由基层自定，报省学会备案。团体会员单位可下设专业小组，如绘画、书法、篆刻等。

第七条  会员单位推荐的个人会员，应按本会《章程》规定条件把关，然后集体报到本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八条  会费

（一）年缴纳会费标准：300元。

新成立的会员单位，需缴纳入会费及当年会费共计500元。

（二）会费用途：

主要用于补贴学会举办的各种活动：为会员提供的资料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以及开展其它会员活动的费用。

（三）会员单位会费标准由其自行确定。

第九条  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单位工作会议，总结工作，研究部署下一年工作，评比表彰先进单位。

第十条  会员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由学会办公室负责联系、检查、监督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会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  本办法自二OO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附则：

1、每年一月份缴纳当年的会费。

2、每年年会可由学会与会员单位联合主办，分别在省与地方灵活召开。同时，举行形式多样的学术讲座、笔会、画展、委托拍卖机构艺术品拍卖、义捐等艺术交流活动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山东省书画学会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二OO六年十二月二十日